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拟于2020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上述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》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资料，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。
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的相关资料，安永华明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庄起善、赵慧军、马春华

2020年2月17日